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II)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茲提述(i)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事項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18,423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94,873,692股（「發售股份」）。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95,708,0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32.46%。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為零。根據有效接納的結果，受補償安排限制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199,165,68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7.54%。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方式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配售結束日期），於配售事項項下，合共184,614,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92.69%（或佔發售股份總數約62.61%））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13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餘下14,551,6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31%（或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93%））未獲配售且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減少14,551,684股供股股份。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認購價配售，故於配售事項項下並無可用於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結果，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80,332,008股供股股份（包括獲有效接納的95,708,008股供股股份及於配售事項下配售的184,614,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5.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外，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4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0.98百萬港元後）約為35.46百萬港元。由於供股規模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先前於供股章程所披露的約37.19百萬港元。根據供股章程所披露的安排，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付最多7.5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票據，其後用於償還最多21.77百萬港元的貸款，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46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i)約7.5百萬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票據；(ii)約21.7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貸款；(iii)約3.10百萬港元用於與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收購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相關的現有業務發展；及(iv)約3.1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黃長樂先生(附註1)	21,500,000	29.17	21,500,000	6.07
黃建澄先生(「黃建澄先生」)(附註3) (前任董事)	18,600	0.03	18,600	0.01
成為主要股東的承配人				
—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46,152,000	13.04
公眾股東				
其他獨立承配人(附註4)	—	—	138,462,000	39.11
其他公眾股東	52,199,823	70.81	147,907,831	41.78
總計	<u>73,718,423</u>	<u>100.00</u>	<u>354,040,431</u>	<u>100.00</u>

附註1：該等21,500,000股股份由黃長樂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張雅鈞女士（「黃太」，黃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2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黃長樂先生及黃太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最終實益擁有人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黃詠雯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詠雯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及商人，且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3：黃建澄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附註4：除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外，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其他獨立承配人共計九(9)名，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附註5：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派付淨收益

由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按認購價配售，故配售事項項下並無可用於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的淨收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將不會派付任何淨收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